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1	基本情况.....	1
2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1
	2.1 公司治理.....	1
	2.2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1
	2.3 风险偏好.....	3
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3
4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
5	风险加权资产	5
6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6
	6.1 信用风险暴露.....	6
	6.2 信用风险缓释.....	7
7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8
8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9
9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9
1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10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和评估	12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
1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3
	1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3
	1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3
14	薪酬	14
	14.1 薪酬的定性信息	14
	14.2 薪酬的定量信息	16

1 基本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或“本行”）是由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银行由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100%全资拥有。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以下简称“渣打集团”）100%全资拥有。

2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拥有非常良好的风险及资本管理的治理文化和治理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的原则与渣打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2.1 公司治理

本行的治理结构确保本行有强有力的风险管理文化。董事会和其任命的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清晰的认知。有关重大风险信息，以及对本地监管、政策和标准的遵守事宜会酌情通过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乃至董事会，由董事会任命的委员会以及渣打集团层面的委员会进行决策。

董事会负责整体战略方向包括资本管理。董事会每季度召集一次会议。

做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实施的一部分，本行在 2018 年末的风险治理构架调整过程中，将操作风险委员会并入风险管理委员会，以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包括操作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类别的全面管理。同时，在 2019 年 1 月本行金融犯罪风险委员会从原来的汇报至本行操作风险委员会改为汇报至风险管理委员会。

2.2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ERMF”）为本行风险管理方法和风险管理控制框架的设定提供了制度保障和理论依据，使本行风险水平维持在其风险偏好之内的同时，实现风险收益最大化。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 为风险管控提供原则和标准，使其成为整个组织的行为准则；
- 为风险管控提供框架，以提高全行对风险管理流程的认识，并设定明确的问责制度和权责分工。

ERMF 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我们的风险原则和标准，主要风险类型，角色和职责的定义以及治理结构。

作为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采用 ERMF，及其风险类型框架和政策，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符合中国当地法律法规，使得主要风险类型的设定符合监管预期。首席风险官（“CCRO”）需在本框架的基础上，比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必要时设置本地风险偏好标准（RAS）。CCRO 必须与全面风险管理的全球总监确认对当地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的修订。各个本地风险框架负责人需审查当地法律或法规，确定是否需对其风险类别管理框架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使其适用于本地。本地政策负责人需审查当地法律或法规，确定是否需对其风险类别管理框架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使其适用于本地。

为确保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本行对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角色和职责做了如下定义，并描述了其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具体职责：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三道防线

防线	定义	主要指责
第一道	从事或支持与盈利业务相关的部门，负责承担和管理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识别、控制并报告风险和问题给第二道防线和高级管理层，倡导健康的风险文化和良好的行为。 ▪ 在风险偏好范围内管理风险，确保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
第二道	独立于第一道防线的控制部门，提供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挑战，为首席风险官，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信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识别、控制并报告风险和问题给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倡导健康的风险文化和良好的行为。 ▪ 监督和挑战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的活动并审查第一道防线的风险提议并做出决定。

防线	定义	主要指责
第三道	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独立的评估及监督，确保支持第一道防线业务活动风险管理以及第二道防线维护流程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立评估管理层是否已识别业务中的主要风险，以及这些风险是否按照既定的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了报告和治理。 ▪ 独立评估控制措施设计的充分性及其运作有效性。

2.3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指银行在依据风险管理原则情况下，为达到其战略所愿意承担的最高风险程度。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风险偏好管理信息，从而确保银行的风险状况在风险偏好水平之内。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监控本行风险偏好，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资本和流动性指标的变动。

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重要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56。

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按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

本行目前没有附属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无差异，均为渣打中国法人口径数据，即包括渣打中国总行及各分支机构。

4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	2,231,176
实收资本	1,072,700
资本公积	9,081
盈余公积	117,328
一般风险准备	208,762
未分配利润	823,30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2,919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2,212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707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37,87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7,873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18,257
一级资本净额	2,218,257
总资本净额	2,256,129
适用门槛扣除法各项目未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门槛扣除上限	221,826

项目	金额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88,10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门槛扣除上限	221,82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2,95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142,45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7,8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5.4%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5.4%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5.7%
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018 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和合并事项，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5 风险加权资产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风险权重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认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违约风险暴露。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2018 年，本行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434,5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73,1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66,57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374,279

6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6.1 信用风险暴露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19,271,712	17,538,850	9,091,778
现金类资产	2,623,237	2,623,237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 债权	677,234	677,234	-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6,615,253	5,475,646	2,203,63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 融机构的债权	1,895,141	1,895,141	780,382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4,401,200	3,813,856	3,947,914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 债权	442,568	436,656	329,186
对个人的债权	2,188,702	2,188,702	1,249,245
其他	425,397	425,397	543,542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 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2,981	2,981	-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37,873
表外信用风险	1,748,651	1,748,651	1,353,28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165,626	2,165,626	989,539
合计	23,185,989	21,453,127	11,434,59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各项贷款
北京市	588,288
天津市	151,722
山西省	27,461
内蒙古	131
辽宁省	121,407
黑龙江省	2,999
上海市	3,185,593
江苏省	493,340
浙江省	101,117
福建省	143,396
江西省	31,095
山东省	241,613
河南省	28,022
湖北省	81,917
湖南省	81,040
广东省	1,200,247
四川省	299,328
云南省	496
陕西省	66,002
重庆市	358,814
合计	7,204,028

注：根据监管报表编制，与年报数字有口径差异。

有关逾期、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以及信用风险暴露分布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11 及附注 56。有关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请参见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3 (2) (f)。

6.2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遵循渣打集团信用风险缓释政策，该政策规定了合格抵押物的定义，本行可接受的抵押物类型和条件、各合格抵押物的抵押率、抵押物的评估要求和频率等。

对于为本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保证人，本行在信贷分析报告里要求对该担保人的背景、资质、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分析。关于抵质押品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56（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风险缓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	缓释品类型	缓释规模	缓释比例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22,028	0.33%
	我国中央政府	207,151	3.13%
	我国政策性银行	910,429	13.7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63,369	1.44%
	我国商业银行	438,400	9.96%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 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 公共部门实体	73,318	1.67%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和 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 门实体	12,257	0.28%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1,502	0.34%
	我国商业银行	1,260	0.28%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 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 公共部门实体	783	0.18%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和 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 门实体	2,366	0.53%

7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一般市场风险	1,774,425	141,954
利率风险	989,261	79,141
外汇风险	349,392	27,951
商品风险	424,390	33,951
期权风险	11,382	911
特定风险	78,663	6,293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20,019	1,601
合计	1,873,106	149,849

8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1,066,573	85,326

9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2018 年，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有认可评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表内资产	91,878	20,019
风险权重为 20%	86,401	17,280
风险权重为 50%	5,477	2,738

2018 年，本行未发生证券化投资资产不良、逾期、确认损失情况以及资产证券化交易提前摊还情况。

1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概况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指与本行进行金融市场产品做市交易的对手方的信用风险。本行设有专门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即交易信用风险管理部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行针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设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明确其权限及责任,主要包括:

- 负责评估和审批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的金融市场交易的结构化风险。
- 批准金融市场超额交易。
- 为银行金融市场产品分类提供意见,也负责审批交易层面的适当性。
- 负责固定收益,可转换债券,资产抵押证券及其他交易账户的信贷审批。在交易层面为金融市场产品的架构提供意见。
- 审批金融市场产品说明。
- 对于金融市场相关的文档提供支持。
- 负责批准集团内部超额交易。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交割风险和错向风险。

交割风险

交割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没有同时进行交付所产生的风险,例如,本行在收到交易对手的付款前已付出了资金。此风险产生于各种交易产品和服务,外汇产品是银行交割风险的主要来源。

客户的交易会使得银行面临交割风险时都需有交割信用额度,并作为统一授信的一部分由信贷审批官根据审批权限审核批准。

本行运用了一系列技术手段来降低和控制交割风险。一般而言,交割风险可以通过持续联结清算系统、中央对手方机制、净额交割和券款对付等机制缓解。

未能采用安全的交割机制,如持续联结清算或券款对付结算的交易,需要事先设立交割限额。如果没有限额或限额不足,客户经理需要预先获得信贷审批官的批准。

错向风险

当对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和其信用度恶化正相关时产生错向风险。

错向风险分两类：

- 特定错向风险：交易对手违约概率升高的时候对其风险暴露也升高；
- 一般错向风险：交易对手违约概率和一般市场风险因子正相关。

金融市场信用政策通过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监控和信贷流程来管理错向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2,071,077	809,822
信用衍生工具	99,483	43,244
利率衍生工具	37,475	17,076
汇率和黄金衍生工具	1,829,632	683,133
贵金属衍生工具	47,714	32,104
其他商品衍生工具	56,774	34,26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不适用	161,053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3,476	2,924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81,073	15,739
未结算的证券、商品和外汇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2,165,626	989,539

其中，产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信用衍生工具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名义金额
互换	990,587
信用衍生工具合计	990,587

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9。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的通常做法是按照资金转移定价政策将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转移给财资市场部统一管理。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在财资市场部的监督下管理资产负债表上无法转移的风险，包括客户利差的基差风险（剩余业务基差风险），期权风险等。

财资市场部管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利率平行上升 200 个基点的假定前提下，按主要币种分类对收益和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金	港币
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净利息收入影响	(2,617)	(14,783)	2,136
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机构净值影响	(94,949)	10,461	7

上述分析乃根据原银监会有关《利率重新定价风险情况表》填报说明（151 版）中所载的方法进行，并按半年度编制。

剩余的业务部门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由具有相似重新定价特征的不同产品之间的不完全相关而产生。这种错配可能会导致一些利率情景下潜在的损失。

剩余的业务部门基差风险是使用十年以上客户利率和内部转移定价之间每月历史观察数据中最严重的基差变化来计算一年的收益风险。

客户期权性风险

期权性来自于客户有更改某个产品现金流的权力，但不是义务。客户期权性风险是指在不同利率情景下的由于这种权力而导致的潜在损失（如：市场利率下行时客户将固定利率贷款进行再融资，从而导致银行产生损失或收入降低）。因为超过三年的固定利率抵押贷款及/或可识别的固定利率承诺少于总资产的 1%，所以相关风险不显著。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9,641,478	9,323,327	9,406,766
所需的稳定资金	7,551,465	7,111,446	6,921,32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8%	131%	136%

1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七章关于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相关规定，成立了以财务部和风险管理部为主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工作组，相关委员会负责审阅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中的关键信息和假设，董事会负责审批最后定稿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内审部门每年对本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进行审计。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有三项主要内容：

- 对于银行未涉及或未能完全被第一支柱（监管）要求覆盖的风险的评估（即第二支柱风险评估）；
- 在预测期内在正常经营情况下基于策略性展望的资本充足评估；以及
- 在预测期内经济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评估。

1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并授权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程序，定期监控资本水平以确保拥有充足的资本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应对监管要求的变化，通过压力测试评估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每年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进行审查和核准，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设立资本风险偏好。对于任何应引起注意的资本指标变动及接近内部警戒限额的情况，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提请各部门主管关注并进行讨论，进一步要求相关部门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资本指标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财务部负责资本预测，对预测期经营年度业务运营所需资本进行预测，并提出资本规划。

在任何时候，本行都以保持可持续发展资本水平为目标，以达到如下目的：

- 确保资本水平满足现有及未来预期的监管最低资本要求，包括在极端压力事件下持有足够资本以帮助吸收亏损；
- 支持内生增长和可预计的非内生增长（考虑了向集团的利润分配）；以及
- 管理股东对于资本收益水平的预期。

本行每季度将资本充足率报告上报至银监会。

14 薪酬

14.1 薪酬的定性信息

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

本行董事会设立相对独立的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由至少三名以上成员组成。组成人员由董事会任命，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为财务专业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主席须是指定的独立董事，并由董事会指定。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以上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共有十三人，包括行长（首席执行官），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企业及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商业银行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合规部总监，审计部总监，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长）。

薪酬政策

本行沿用集团总部的薪酬管理理念，秉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中国地区雇佣的所有员工制定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薪酬体系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及福利等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津贴，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各种中长期激励，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福利（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及本行提供的额外福利（如：商业保险，年金等）。薪酬政策由中国区人力资源部绩效与薪酬福利组负责定期审核与修改。本行制定了员工的内部职位职级体系，每年参与外资银行薪酬市场调研并根据市场报告数据来确定各个岗位的付薪标准，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及整体薪酬水平。对于担任风险、合规管理、审计和财务岗位的员工更为关注，以确保能够吸引有经验的合格人才。此外，本行设立了绩效薪酬的档次分类及考核标准和中长期激励的管理规则。

薪酬政策与风险挂钩情况

本行每年设定符合集团经营策略的绩效考核指标并定期回顾，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其中风险考核指标包括银行对即期和远期风险的预估，并建立绩效结果与风险控制之间的关联性，风险指标的评定结果直接影响奖金池的分配。绩效薪酬的支付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挂钩。

同时，本行制定了相关的员工纪律惩处制度，对违纪行为的性质和程度进行判定，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与不同的处罚结果。绩效、纪律、个人行为都作为员工个人绩效薪酬考核的重要因素来决定最终发放金额。

薪酬政策与绩效挂钩情况

本行的绩效考核基于集团整体业绩、中国地区业绩、各条业务线的业绩及员工个人针对本年度约定的目标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员工如何实践公司价值观的评定，进行绩效薪酬的档次分类。

本行推崇高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在这种文化中，所有的员工都需要有一系列清晰的目标，同时可以不间断的获得关于他们个人绩效表现的反馈并且可以根据员工自身的表现来影响绩效薪酬。

长期绩效薪酬

本行已全面实施薪酬延期支付机制。所有员工，如果其年度绩效薪酬超过一定金额，部分奖金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奖金以限制性股票及递延支付的现金形式在 3 年内分期发放。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进行定义并分类，对此类人员设置了更严格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标准，如递延支付的比例与年限。这种延期支付机制可以确保员工薪酬中有充足的部分将取决于长期的业绩、合规和风险控制表现。长期激励加强了绩效薪酬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约束力。

可变薪酬

目前本行可变薪酬的支付类别包括即期兑付的现金奖金、持有一段保留期的即期归属股票、递延支付的现金奖金和限制性股票。短期激励如即期兑付的现金奖金适用于低级别员工的绩效与薪酬管理，中长期激励如递延支付的现金奖金或限制股票适用于高级别员工的绩效与薪酬管理。

14.2 薪酬的定量信息

获得绩效奖金和离职金的员工数和奖金总额

2018 年度获得绩效奖金的员工数为 12 人，奖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4 万元（统计数据不包含本行海外总部雇佣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

未支付和已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

2018 年度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73 万元，已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3 万元（统计数据不包含本行海外总部雇佣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

根据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未受限薪酬和递延薪酬、支付工具分类披露薪酬总额

2018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329 万元，即期兑付的现金奖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 万元，持有一段保留期的即期归属股票总额为人民币 386 万元，递延支付的现金奖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 万元，递延支付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人民币 273 万元。（统计数据不包含本行海外总部雇佣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